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未实施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补充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后，公司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准备工作，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截至2019年1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进行回购操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

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自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至今，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及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等重大事项，期间还历经元旦和春节节假日等多个非交易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股份回购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1 日